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8-088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刘志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志军先生因个人发展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刘志军先生任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成员)、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刘志军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及党委委员职务。刘志军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37,000股。

公司董事会原有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志军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刘志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刘志军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健康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刘志军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8-057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11月份生产经营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三大指标	业务量		同比增长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412.45	4,511.78	4.2%	8.5%
货邮吞吐量(万吨)	11.07	111.01	3.4%	5.5%
航空器起降(万架次)	2.95	32.52	2.1%	4.7%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8-94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18年12月3日届满。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了确保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决定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延期换届。同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进程,在确定换届选举时间后另行公告。

在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18—081
转债简称:生益转债　转债代码:110040　转股简称:生益转股　转股代码:190040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27日,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披露的临2017-067号《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8年12月1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并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8-046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的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9.5元/股;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方案存在以下风险: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无法实施的风险;2.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等情况,导致回购受到影响的风险。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该等议案于 2018 年11月26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编写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公司旨在通过制定本股份回购计划,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或作为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5元/股。在本次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 元/股。按照回购总金额上限 1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9.5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57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6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5 元/股条件下,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公司以本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1.5亿元,且以人民币9.5元/股回购股份,公司预计可回购1579万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预计如下:

1、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331,275	0.97	9,331,275	0.9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55,926,725	99.03	940,136,725	99.02
合计	965,258,000	100	949,468,000	100

2、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331,275	0.97	25,121,275	2.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55,926,725	99.03	940,136,725	97.40
合计	965,258,000	100	965,258,000	100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00.69亿元,净资产77.31亿元。假设本次股份回购达到资金总额的上限15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9%、1.94%。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自有货币资金为14.64亿元,货币资金充足,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10%,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的条件,因此,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回购股份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2018年5月27日-2018年11月27日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是基于公司股价处于较低水平,不能正确反映公司的价值。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是可行的。

4、本次回购股份以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

四、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债权人通知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必要的债权人通知程序。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临2018-45号公告)。截至本回购报告书公告日,尚未有债权人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二)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持有人名称: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47685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 依法撤销股份回购专用账户。

(三)信息披露安排

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发布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并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

2、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

3、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以下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等情况,导致回购受到影响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126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起诉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诸暨市杭金公路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案原告。

●涉案的金额:本案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15,301.40万元(经济损失金额暂计至2018年11月23日)。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确定本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诸暨市杭金公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金公路”)通知,杭金公路就与杭州萧山公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山公路”)和杭州市萧山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萧山交运”)《关于03省道萧山收费站(河上)诸暨归并收费有关事宜的协议》(以下简称“《归并收费协议》”)合同纠纷事项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收到杭州中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浙01民初4524号)。

二、诉讼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

原告:诸暨市杭金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明

被告:

被告一:杭州萧山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文彪

被告二:杭州市萧山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人:姜纪呈

(二)案件事实

03省道是浙江省公路交通的重要干线,贯穿诸暨、萧山两区市。其中诸暨段收费经营权由公司享有,并由原告负责收费管理,2004年前通过诸暨境内十二都收费站收费。萧山段的收费经营权由被告一享有,2004年前通过萧山境内的萧山收费站收费。

2004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下简称“省政府办公厅”)对浙江省交通厅、物价局《关于“四自”项目03省道萧山东复线收取通行费的意见》(浙交[2004]18号)、省交通厅《关于03省道萧山、诸暨收费站有关事宜的意见》(浙交[2004]63号)、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要求确定03省道萧山东复线通行费标准及收费站名称的请示》(萧政发[2003]172号)、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03省道萧山收费站外迁后要求相应调整诸暨境内段收费方式的请示》(诸政[2004]1号)等进行复函。复函中第二条明确:在03省道K48+500处设置03省道萧山收费站;撤销03省道诸暨收费站,与03省道萧山收费站归并收费。收取的车辆通行费由萧山区和诸暨市按5:5分成,同时对进萧山区一侧的车辆单向代征杭州市城市道路“四自”通行费,代征标准按省政府办公厅浙政办函[2003]75号文批准的标准减半执行。

2004年5月24日,原告、被告一、被告二、诸暨市交通运输局等四家单位根据省政府办公厅的上述复函以及2003年12月27日省政府办公厅在诸暨召开的协调会议精神,经协商,共同签订了《归并收费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各方之间特别是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之间的具体权利义务关系。其中协议约定:收费日常管理由被告一负责;萧山区楼塔、河上两镇范围内的机动车实行统缴;费用收入,原告与被告一按5:5分成等。同时,萧山区人民政府于2004年6月8日发布的收费通告也明确,对不购买统缴证的车辆,仍按通行收费标准按次收取通行费。

新收费站自2004年6月15日开征至今,被告一、被告二无视《归并收费协议》的约定,未对楼塔、河上车辆实施统缴或按标准进行收费,对萧山籍车辆实行免缴通行费;在收费站附近建起绕站公路,保障萧山籍及大量外地车辆得以绕站逃避收费;未严格执行收费管理,也未依照归并收费协议约定执行收费。两被告的上述行为,严重违反各方间的协议约定,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鉴于上述情况,原告于2010年6月18日将上述纠纷诉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0浙杭商初字第58号)对上述原告诉请事实予以认定,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杭州萧山公路开发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诸暨市杭金公路有限公司支付4500万元。此后,本案经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调解,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2浙商终字第73号)的约定,被告一就2004年6月15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支付原告款项5400万元。

上述款项支付后,2013年1月1日起至今,被告一、被告二在案涉03省道萧山收费站相关协议的执行上依然没有得到改变,原告依旧为此遭受重大损失。针对上述情况,原告再次发函被告一、被告二,要求被告一、被告二就2013年1月1日之后的损失赔偿原告。协议各方经过多次协商,但至今并未能得到理想的结果。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赔偿原告遭受的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的经济损失15,301.40万元(暂计算至2018年11月23日);

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赔偿原告后续直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经济损失;

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一、被告二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确定本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8-029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在北京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震西先生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工,达到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同意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4,913.86万元,扣除尚未支付的设备尾款及应付工程款838.00万元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075.86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出口业务占比较大,且结算币种主要是外币,当汇率波动较大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的影响,为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累计不超过8,000万美元,期限1年。

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负责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制定公司《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制度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4、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分析报告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要求,我们对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结项,公司使用非公开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是以实际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保持稳健经营为目的,有利于防范出口业务面临的汇率波动风险,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的需要,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

独立董事:

孙继荣

王瑞华

史翠君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8-030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达到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同意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4,913.86万元,扣除尚未支付的设备尾款及应付工程款838.00万元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075.86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56号)核准,中科三环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674.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58,325.50万元。上述资金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12)第003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2年5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8年11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民生银行中关村支行	0105014180001952	专用存款账户	4,913.8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东支行	94030155300000714	专用存款账户	0
广发银行天津分行	1420015040100000332	专用存款账户	0
合 计			4,913.86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

(一)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2年10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自筹资金实际投入10,252.78万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专字(2012)第110ZA0187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鉴证。公司实际置换资金总额为8,954.29万元,未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置换的金额为1,298.48万元。

(二)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于2012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同意“宁波信息产业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单位——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以暂时闲置的5,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12日将上述5,0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专用账户。

2、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同意“宁波信息产业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单位——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以暂时闲置的5,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将上述5,0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专用账户。

3、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同意“宁波信息产业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单位——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以暂时闲置的5,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将上述5,0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专用账户。

4、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里,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截止2016年3月10日,公司已将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5,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同意以“北京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改扩产项目”暂时闲置的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宁波信息产业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单位——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以暂时闲置的4,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7年3月10日公司已将北京项目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3月9日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6、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同意以“北京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改扩产项目”暂时闲置的8,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宁波信息产业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单位——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以暂时闲置的4,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8年3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12,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7、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同意以“北京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改扩产项目”暂时闲置的5,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宁波信息产业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单位——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以暂时闲置的2,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8年11月30日,北京项目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募投项目,没有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	累计已投入金额(含利息)	项目节余金额(含利息)
1	北京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改扩产项目	23,325.50	23,325.50	20,548.12	4,075.86
2	天津风力发电、节能家电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15,000.00	15,000.00	15,044.60	0
3	宁波信息产业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20,000.00	20,000.00	20,342.83	0
	合计	58,325.50	58,325.50	55,935.55	4,075.86

注:“北京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改扩产项目”累计已投入金额(含利息)20,548.12万元,包含未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置换的金额1,298.48万元。

截止2018年11月30日,公司的募投项目“天津风力发电、节能家电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和“宁波信息产业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专户余额均为零;公司的募投项目“北京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改扩产项目”专户余额为4,913.86万元。后续“北京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改扩产项目”尚需支付设备尾款及应付工程款838.00万元,节余募集金额为4,075.86 万元。

四、本次募投项目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以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净收入,形成了资金节余。

五、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使公司不断扩大销售规模以及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同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4,075.86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存放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和进度做出的,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公司承诺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要求,我们对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结项,公司使用非公开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关于中科三环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民生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中科三环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文件规定,上述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民生证券同意中科三环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8-031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累计不超过8,000万美元,期限1年。上述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77%,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1、业务种类

公司此次开展的业务为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

2、业务规模及期限

累计不超过8,000万美元,期限1年。

3、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合作银行

在具体银行选择上,由于汇率报价时刻在变动,银行价格高低排序也有略微变化,为保证结汇、期权等套期保值利益最大化,在办理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期权等业务时,综合考虑选择最佳的银行为合作银行。

二、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必要性

近年来,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美元为主的外汇汇率震荡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随着公司进出口龙其出口业务